# 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及

# 管理细则（试行）

为了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倡导以科研为导向，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激励研究生科技创新，形成良好的竞争机制，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和《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及管理细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对象及名额

评定对象为我院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分为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新入学硕士研究生、新入学博士研究生四个类型。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学术型硕士研究生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年，2014级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4年，2014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3年，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前两年按硕士生参评）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国家奖学金名额每年由学校按文件规定下拨给学院。学院根据参评学生人数分配给各学科点，由学科点根据评定细则进行评定。其中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3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2万元。

二、考核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主管副书记、副院长、学科点负责人、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博、硕士各一名）组成。各学科点成立以学科点负责人任组长，研究生导师、学科点秘书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定工作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评选细则，各学科点按参评研究生人数划分指标，对各学科专业评定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报学院审定。

评定工作以学科专业为单位，评定工作组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考核评定工作，负责本学科专业评定工作，严格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并将评定结果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三、评定工作程序

1．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植保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申请表》，由导师填写德育评价分数；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个人荣誉材料并签名确认；根据课程考试成绩计算申请人课程成绩加权分并签名；由各学科点审核论文（含收录证明）、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原件；经过审核的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交给所在学科点秘书，开始评定。

2. 学科点评定工作组评审。各学科点评定工作组收齐材料后按照学院分配的名额，依据本办法自行组织进行评选；并对参评学生进行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排名确定其是否享受国家奖学金，将评定结果和候选人材料报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汇总。

3.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汇总各学科点评选出的候选人，组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评定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5天，在公示期内受理任何人实名制对评定结果的申诉。负责对申诉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申诉人。

4.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

四、申请奖学金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校院各项集体公益活动。

（三）本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四）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课单科成绩70分以上（含70分）。

（五）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

（六）上学年度和评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 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4. 未请假擅自离校一周及以上者或经常不去上课、做实验的。

五、各类型评定指标体系和评分参照标准

（一）德育成绩（10分）

1. 导师评分：研究生德育成绩由导师根据学生个人品质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进行公正打分，满分6分。

2. 获得荣誉加分：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者，每项加2分；满分4分。此项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

（二）学业成绩（40分）：

学业成绩=整体加权平均分×40%。

（三）科研业绩（不封顶）：

1.发表论文

发表论文博士生必须满足学生本人是第一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硕士生必须满足学生本人是前四位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类型为Article和Review。必须提供论文原件或网上在线（Online）全文打印件，检索证明或影响因子证明。

2. 科研成果获奖

|  |  |
| --- | --- |
| 发表刊物及专利 | 加分 |
| SCI论文（EI=10） | 10+IF\*10 |
| 国内A类学术期刊 | 10 |
| 国内B类学术期刊 | 7 |
| 国内核心期刊 | 5 |
| 获批发明专利 | 10 |
|  | 一个作者 | 二个作者 | 三个作者 | 四个作者 |
| 第一作者 | 1 | 0.75 | 0.70 | 0.65 |
| 第二作者 |  | 0.25 | 0.20 | 0.15 |
| 第三作者 |  |  | 0.10 | 0.10 |
| 第四作者 |  |  |  | 0.10 |

注：学生在导师后的占名次分。导师为通讯作者的不计入作者总数；并列第一作者或同等贡献作者，按系数加权后获得平均份额。

大学生科技创新奖加分表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加 分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前十名依次加20、18、16、14、12、10、8、6、4、2分 |
| 二等奖 | 前八名依次加16、14、12、10、8、6、4、2分 |
| 三等奖 | 前六名依次加12、10、8、6、4、2分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前八名依次加16、14、12、10、8、6、4、2分 |
| 二等奖 | 前六名依次加12、10、8、6、4、2分 |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依据学术性研究生的评分标准，参考前一阶段科研能力综合评定。

六、申诉的期限和受理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经学科点评定工作组评定完成后，结果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学院统一公示五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过期不再受理。

公示期内若有研究生提出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学科点评定工作组复议，复议结果必须在三日内得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申诉人有权继续向上一级申诉。

七、附则

（一）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议定。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